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步道深溪驿站工程

项目编号: 2025NBHSWCS253

发包人: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海曙步道深溪驿站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位于海曙区集士港镇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漫步道提升，新建观景台、新建驿站、周边场地清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签约合同价：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圆整（¥2991373 元）（含税价），成交浮动率-7.37%。

1.5 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即 29914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

2. 施工准备

2.1 发包人

2.1.1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说明书的编制与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 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要求承包人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2.2 承包人

2.2.1 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网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发包人同意；

2.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天内依据响应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七日历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批复，可视为方案和计划已被

批准；

2.2.4①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实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接向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按期支付，水电费价格按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水电费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前提供水电费支付凭证，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水、电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此外，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②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5 负责做好对发包人另行采购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对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3. 工程期限

3.1 工期：90 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 施工中，因发包人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影响正常施工；

3.3.3 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 3 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管。

4.3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的，应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 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 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4.4.5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 项目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 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对其进行扣罚，扣罚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0% 作为违约金（不含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8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人员的校园禁烟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在建筑工地和校园内吸烟，同时遵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发包人 or 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对其扣罚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4.4.9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合同价款的 1%，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且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

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10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4.4.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和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12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4.13 前述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4.5.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和价格相吻合,如响应文件中无规定品牌、型号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该项材料的价格标准。

4.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退场处理,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材料(产地、质量、规格、颜色、等级)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5.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提前 10 天提供样品,标明产地、规格、色质、品种、价格,报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方能进场使用,若发包人对施工方提供的样品不满意,发包人有权在响应报价范围内指定材料。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4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1)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封样)。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签证确认。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必须和磋商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若需更换,则需在采购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若不在范围内选择,则选择的品牌须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材料品牌更换均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后方可更换使用,且高于磋商响

应报价的价格均不予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确定供货厂家前，需提前 30 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工程变更

4.6.1 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4.6.2 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各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暂估价、暂定价；
- 7) 现场签证；
- 8) 不可抗力；
- 9) 误期赔偿；
- 10) 施工索赔；
- 11) 暂列金额；

5.2 变更估价原则

5.2.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

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 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times 100\%$ ，成交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其他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 (1) — (5) 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 计价依据、规则：

1.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宁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

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

2.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第4期人工市场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格依次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第4期宁波市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计取，苗木部分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价格计取，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3. 取费标准：

（1）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2）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3）土建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

（4）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均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进行调整。

（5）安责险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入。

（6）规费费率：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乘30%计取。

（7）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费率9%计取。

（8）安全文明标准提升费不计取，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4. 其他

1、本工程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单计入，如有不同，按实调整；

2、本工程苗木养护期按2年考虑；

3、未及之处详见预算书。

5.2.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5.2.2.1 以项为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危大工程相关内容）在施工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其他技术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

5.2.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 5.1.2.1 目约定的原则计算单价并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按项部分结算不做调整。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100%，成交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定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2.2.3 以项为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中的人、材、机不调整。

5.2.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5.2.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原则：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异常：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6. 价格调整

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变化不予调整。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其中：

1. 本项目工程量均按实结算。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项目进行报价，若施工方式与工程量清单描述的项目特征及作法存在差异则均按实际情况重新组价调整（组价方式见合同 5.2 款内容）。

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

(2)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8.5%，剩余最终结算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8. 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光盘 CAD 竣工图）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9.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9.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9.2.1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9.2.2 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9.2.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

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其他

10.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 10 份，其中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第（1）种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

（1）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补充条款

本合同施行监理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招标人提供的预算报告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6 月 日

承包人（全称）：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6 月 19 日